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405號

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王植熙

訴訟代理人 謝育光

許玉秋

被告 楊麗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5,759元，及民國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債務人鄭芬玲於民國113年10月4日因病入院治療，經被告同意就鄭芬玲所生一切費用負清償責任，並簽署住院同意書為憑，嗣鄭芬玲於同月25日出院，住院期間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未清償，業據其提出住院同意書、住診費用收據影本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而被告雖曾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主張本件債務尚有糾葛，然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文忠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 
02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  
03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 
04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  
05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  
06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 
08 書記官 劉毓如